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就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證券在美國的任何銷售將僅透過有關該等證券的發售章程進行。



Qingdao Gon Technology Co., Ltd.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2025年度股東會
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棘洪灘街道青大工業園2號路國恩股份辦公樓四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並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dgon.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閣下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閣下屆時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仍可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2026年5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I. 緒言.....	7
II. 年度股東會將予審議的事項.....	8
III. 年度股東會.....	27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28
V. 推薦建議.....	28
VI. 其他.....	28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年度股東會議案V詳情.....	II-1
附錄三 – 年度股東會議案VI詳情.....	III-1
附錄四 – 年度股東會議案VII詳情.....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V-1
附錄六 – 股東會議事規則.....	VI-1
附錄七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VII-1
附錄八 – 說明函件.....	VIII-1
附錄九 –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資料.....	IX-1
附錄十 –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資料.....	X-1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詞彙	涵義
「2025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或「方案」	指 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0元(含稅)，以及於釐定股東享有資本化發行資格的股權登記日期，以本公司現有儲備中每10股現有股份增發4.8股資本化股份的基準向股東發行資本化股份
「年度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棘洪灘街道青大工業園2號路國恩股份辦公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繳足，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4.8股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股份」	指 新A股及新H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凡提及「中國」的，均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本公司」	指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8月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2768.SZ，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2768.HK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擬議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10%H股的一般授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4日，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A股」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
「新H股」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非獨立董事」	指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本公司的職工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一條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董事
「薪酬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所有已發行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末期股息分配及資本化發行(就H股而言)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2026年(香港時間)
遞交H股轉讓文件以獲出席年度股東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時限	2026年6月3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釐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 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 2026年6月9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6年6月8日(星期一) 下午2時正
釐定出席年度股東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股權登記日期	2026年6月9日(星期二)
年度股東會日期及時間	2026年6月9日(星期二) 下午2時正
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公告	2026年6月9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
就有關末期股息分配及資本化發行 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一日.....	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就有關末期股息分配及資本化發行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	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
遞交H股轉讓文件以獲取末期股息分配 及資本化發行資格的最後時限	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釐定末期股息分配及資本化發行資格 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 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末期股息分配及 資本化發行資格的股權登記日期	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派付末期股息日期.....	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
寄發新H股股票.....	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
新H股買賣開始.....	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列出有關末期股息分配及資本化發行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如其後有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另行公佈。
2. 本公司將在深交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另行公告A股末期股息分配及資本化發行的詳情及時間。
3.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實施權益分派的上市公司應在股權登記日前3至5個交易日內披露分派方案的實施公告。本公司將適時釐定並刊發A股股權登記日及分派日相關公告，預計將於實際股權登記日前約3至5個深交所交易日。有關公告亦將作為境外監管公告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Qingdao Gon Technology Co., Ltd.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董事長)
李宗好先生
李慧穎女士
韓博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棘洪灘街道
青大工業園2號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平先生
孫建強先生
項婷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8樓05室

敬啟者：

**2025年度股東會
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棘洪灘街道青大工業園2號路國恩股份辦公樓四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夠就在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年度股東會將予審議的事項

(I)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有關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II) 2025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的普通決議案，請參閱2025年年報。

(III) 2025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向公司全體股東每1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0.50元(含稅)，不送紅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95,000,000股股份(不包括6,250,000股庫存A股)，其中包括265,000,000股A股以及30,000,000股H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末期股息為人民幣147,500,000元(含稅)。在股權登記日之前，如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公司將維持每股分配股息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的總額。

董事會亦建議於釐定股東享有資本化發行資格的股權登記日期，以本公司現有儲備中，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現有股份(不包括6,250,000股庫存A股)發行4.8股本公司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95,000,000股(不包括6,250,000股庫存A股)，以此計算合共增發141,6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127,200,000股A股以及14,400,000股H股。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301,250,000股股份增加至442,850,000股股份，包括398,450,000股A股以及44,400,000股H股。在股權登記日之前，如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公司將維持轉增比例不變的原則，相應調整轉增總股本。

應付A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2025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不含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予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資本化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方案已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公司法》規定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要求，並獲得中國境內相關主管部門對轉增股本發行的批准(如需要)，以落實轉增股本發行。

概無任何一方有權豁免上列任何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且本公司亦不知悉股東根據任何安排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或權利。

方案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董事會同意方案，並在獲得股東會授權的前提下，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王愛國先生全權處理及決定方案的具體實施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證券交易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並申請將本次所送轉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及(b)審議批准並簽署與本方案有關的文件、申請、公告、指示及其它相關文件，並批准對有關文件的簽署、執行、修改和補充。

資本化發行的理由及益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4,257.8百萬元，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餘額約為人民幣920.2百萬元。本公司擁有充足的可分配利潤及資本公積以實施方案。

鑑於本公司目前經營及財務表現穩健，在充分考慮投資者利益並確保正常經營及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方案將使全體股東分享公司的經營成果，有助於優化股本結構，維持資本擴張與業績增長相匹配。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資本化發行將使股東可按比例增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量，而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成本，並進一步為股東在管理其自身投資組合時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例如，股東可出售一部分股份以套現現金回報，從而應付其自身財務需要或在有利市況下獲得資本收益，同時可選擇持有餘下部分股份作長期投資，以於日後收取更多現金股息。因此，董事會預期資本化發行將提高股份於市場上的流通性。

此外，預期資本化發行後每股股份交易價(扣除轉增股份除權後)將會下降。僅供說明用途，股份截至2026年3月30日(即董事會批准方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分別為55.95港元及55.65港元，而股份截至2026年3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1,190.00港元及11,130.00港元，與上市時的每股H股發售價36.0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7,200.00港元比較，已分別上升約55.42%及54.58%。

倘資本化發行進行，股東將持有之股份數目將增加48%，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理論上將於資本化發行後減少約32.43%。經參考上述每股股份收市價，資本化發行產生之理論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分別為約7,560.81港元及約7,520.27港元，其較為接近上市時的每股H股發售價36.0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7,200.00港元。每股股份的交易價下跌將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日後收購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所產生的成本，這可能會吸引更多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股份，因此預期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於釐定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4.8股新股份之基準進行資本化發行之比率時，董事會已考慮(i)本公司將發行的轉增股份數目(即141,600,000股股份，包括127,200,000股A股及14,400,000股H股)，(ii)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股份，旨在盡實際可能發行最大數量的資本化股份的同時，盡量減少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的零碎股份及零碎股份的彙集，(iii)因資本化發行而自本公司資本儲備賬資本化的金額(即人民幣141,600,000元)；(iv)如本通函標題為「零碎配額及碎股安排」的部份所述，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記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零碎H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H股的H股股東提供配對服務；及(v)自上市後，H股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已大幅上升，資本化發行將使H股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回調至上市時的H股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水平。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方案(包括資本化發行的比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方法，如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然而，與資本化發行相比，該等替代方法涉及更多行政程序，例如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的安排。因此，本公司認為，資本化發行在這種情況下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且本公司無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如本公司日後擬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該等融資活動的詳情。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受《公司章程》所規限)將在各方面與資本化股份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資本化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資本化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資本化發行不會致使股份的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零碎配額及碎股安排

就H股股東而言，資本化發行所產生的新H股將按比例發行，而任何零碎股份(如有)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單位。概無向H股股東配發任何新H股的零碎股份，惟零碎配額(如有)將會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就A股股東而言，根據《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證券發行人業務指南》的規定，在進行零碎股份登記的情況下，中國結算要求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股份產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照股東持有的零碎股份數量大小進行遞減排序，零碎股份數量相同的，由電子結算系統隨機排列。中國結算應按排列順序將其依次登記為一股股份，直至發行的新A股的實際數目相等於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總數為止，具體詳情以中國結算公佈的結果為準。

董事會函件

為方便買賣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的零碎H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記有限公司為代理，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6日(星期四)期間，按竭誠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零碎H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H股的H股股東提供配對服務。H股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可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852) 2862 8555)。股東如有意補足零碎股份，請撥打上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號碼以提前預約。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H股的買賣成功配對。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海外H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最新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海外的股東。

於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或倘於股權登記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查詢是否有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海外股東，而倘出現該等海外股東，則本公司將就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如有)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相關海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是否有資格參與資本化發行。倘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海外股東排除在外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舉，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資本化股份。倘將任何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外，則將會安排於買賣開始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原定發行予海外股東的資本化股份(倘於扣除開支後將出現溢價)。為各名海外股東進行的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透過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如應分派予該名人士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因此，收到有關資本化發行的本通函副本的海外股東可能不會被視為參與資本化發行的邀請，除非可以合法地向其發出邀請而無需本公司或該等海外股東遵守相關地區的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要求。此外，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或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應就其是否獲准根據資本化發行收取資本化股份及其決定的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有意收取資本化股份的股東有責任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

股東通過港股通及深股通買賣資本化股份的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符合資格供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投資(「**深股通**」)，而H股符合資格供上交所及深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港股通**」)。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或法規的前提下，新H股將配發予透過港股通持有H股的中國H股股東，而新A股將配發予根據資本化發行透過深股通持有A股的香港A股股東。

完成資本化發行後對股權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於股權登記日期前，概無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及概無回購或註銷任何現有股份，就H股股東及A股股東而言，此為上述條件達成後彼等享有資本化發行資格的參考)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總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總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H股				
First Seafront Fund Series SPC	3,055,040	1.04	4,521,459	1.04
SL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2,222,200	0.75	3,288,856	0.75
其他H股股東	24,722,760	8.38	36,589,685	8.38
小計	30,000,000	10.17%	44,400,000	10.17%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估已發行總股份 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總股份 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A股⁽¹⁾				
王愛國先生 ⁽²⁾	126,000,000	42.71%	186,480,000	42.71%
徐波女士 ⁽²⁾	27,000,000	9.15%	39,960,000	9.15%
其他A股股東	112,000,000	37.97%	165,760,000	37.97%
小計	265,000,000	89.83%	392,200,000	89.83%
總計	295,000,000	100.00%	436,600,000	100.00%

附註：

- (1) 不包括6,250,000股庫存A股。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26,000,000股A股。徐波女士為王愛國先生的配偶，因此，王愛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徐波女士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波女士及青島世紀星豪投資有限公司（「世紀星豪」）分別直接持有9,000,000股A股及18,000,000股A股。世紀星豪由徐波女士控制並持有83.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波女士被視為於世紀星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稅務安排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資本化發行根據本公司的儲備進行，免徵任何稅項或任何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按10%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348號文**」)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個人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非居民個人H股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在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的稅收安排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348號文，對於在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予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的股息或紅利所得，一般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任何申請稅收優惠手續。然而，每名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的稅率可能因其居所所在國家與中國簽訂的相關稅務協議而有所不同。

倘若個人H股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為10%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該等H股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若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低於10%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該等H股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H股股東擬申請退還超出相關稅收協定應付的個人所得稅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代該等H股股東申請享受相關協定優惠待遇，前提是相關H股股東需及時提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相關稅收協定規定所需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待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辦理退還多扣繳稅款的事宜。

倘若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該等H股股東按該等稅收協定所列的適用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倘若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為20%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或為尚未與中國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代該等H股股東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深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交所A股(「深股通」)，其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交所及深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聯交所上市的H股(「港股通」)，其末期股息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上述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上述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對於股東的稅務狀況或稅務待遇，以及因延遲或未能準確釐定股東稅務狀況或稅務待遇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因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而引起的任何爭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並免除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申請上市

本公司的A股及H股分別於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14,400,000股新H股上市及買賣。新A股將於深交所上市。於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香港聯交所之上述批准)達成後，該等14,400,000股新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新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香港聯交所外，新H股將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新H股。所有資本化股份均不可棄權。

董事會函件

待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新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新H股之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新H股股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新H股股票寄發日期以及新H股開始買賣日期，請參閱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參與末期股息分配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接獲末期股息，並未登記其過戶的H股股東應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呈至H股證券登記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有資格收取新H股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新H股。為收取新H股，並未登記其過戶的H股股東應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至H股證券登記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收購股份的聲明

本公司必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證券登記處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該證券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載有以下聲明：

- (a)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本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 (b)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其每名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同意，以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每名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行事)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倘因《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法律與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任何分歧及申索，將申請仲裁解決。一經提交仲裁，即被視作授權仲裁庭公開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有關仲裁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c)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股東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該等股份；及
- (d) 股份收購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買賣H股之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起就新H股之資格按除權基準買賣。倘資本化發行之條件未能獲達成，則資本化發行將不會進行。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進一步發行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進行或計劃以公開或私募方式發行或配售證券。

(IV) 續聘審計機構

茲提述本公司在2026年3月30日刊發的公告，其中提述鑒於本公司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並披露相關財務信息，而不再額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據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不會於年度股東會上尋求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特普**」)已獲聘任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國內財務報告核數師，董事會建議委任信永中和特普為本公司審計機構後，信永中和特普將同時承擔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A股及H股財務報告之審計職責。

董事會函件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續聘審計機構的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信永中和特普為本公司2026年審計機構，任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審計費用係依照信永中和特普提供審計服務所需的專業技能、工作性質、承擔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數和每個工作人日收費標準來決定。

假設審計機構的委聘範圍與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相若(除本公司將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而不再額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外)，根據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本公司與審計機構同意，現階段預期二零二六年度的審計(包括審閱本公司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核)費用不會超過人民幣四百萬元。

(V)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於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會中審議並通過「關於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的議案」。議案須待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VI) 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擔保額度

於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會中審議並通過「關於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議案須待股東批准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由於有關擔保將由本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構成本公司之交易。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VII) 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

於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會中審議並通過「關於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議案須待股東批准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VIII)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普通決議案，有關本公司董事2026年度的薪酬結構、執行原則及方案，請參閱如下。

1. 獨立董事津貼為每年人民幣15萬元(稅前)。
2. 在本公司兼任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和職工代表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按本公司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的相關制度領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基本薪酬按月發放，績效薪酬按各考核週期進行考核發放。不再另行發放董事職位津貼。
3. 未在本公司兼任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本公司不發放薪資及董事職位津貼。

(IX) 修改本公司章程

鑑於本公司已完成H股股票發行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總股本由271,250,000股增至301,250,000股。基於公司股本發生變化，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71,250,000元變更為人民幣301,250,000元。

根據上述情況，本公司擬對《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並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全權辦理相關工商備案登記事宜。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並無任何官方英文版本。英文版本乃僅供參考。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要求。公司章程的修改無任何不尋常之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待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

(X) 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

根據本公司完成H股股票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除本通函附錄六所載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外，股東會議事規則的條文維持不變。股東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撰寫。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XI) 制定薪酬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有效地調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提高企業經營管理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薪酬管理制度，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薪酬管理制度乃以中文撰寫。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XII) 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H股，有關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2026年3月30日由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批准，其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10%的H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會審議通過時的H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年度股東會上通過分別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述H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決議公司回購公司H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具體辦理H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具體實施具體的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票的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H股股份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H股股份的用途；

董事會函件

- (v) 按照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v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總股本、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
- (vi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
- (ix)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再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一切事宜。

建議H股回購授權分別僅為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回購股份相關事宜。待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適時決定是否進行回購及制定回購的具體計劃。

載有關於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XI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具有彈性及賦予董事會酌情權，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現有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一般授權**」)，折讓(如有)不得超過上市規則第13.36(5)條規定的基準價之20%。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將於下述較早發生者失效：

- (1) 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及
- (2)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95,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A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及根據據此之條款，基於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可合共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59,000,0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A股)數目之20%)。

本公司亦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授權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而反映根據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XIV) 董事會換屆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鑒於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董事會經審議後同意提名以下非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為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詳情如下：

- (a) 重選王愛國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宗好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韓博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i) 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利益；及
- (iv) 於過去三年未曾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機關之處罰，亦未受任何證券交易所之紀律處分。

累積投票制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於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

(XV) 董事會換屆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鑒於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董事會經審議後同意提名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詳情如下：

- (a) 重選孫建強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項婷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選舉黃兆閣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董事會函件

王亞平先生將不會參與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在年度股東會結束時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獨立董事候選人：

- (i) 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利益；及
- (iv) 於過去三年未曾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機關之處罰，亦未受任何證券交易所之紀律處分。

累積投票制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於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獨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獨立董事候選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

III.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棘洪灘街道青大工業園2號路國恩股份辦公樓四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之議案。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的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於H股證券登記處所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王愛國先生、徐波女士及世紀星豪須就第(VIII)項議案(即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放棄投票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提呈審議及批准的議案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dgon.com)。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僅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上的所有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提呈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相關議案。

VI. 其他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謹啟

2026年5月15日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公司堅持聚焦主業發展，充分發揮以化工新材料及生物醫療、健康產業為兩翼的縱向一體化產業平台優勢，以「新材料+」精準佈局化工新材料產業，以「膠原+」賦能生物醫療、健康產業多維升級，通過併購整合行業優質資源，積極推動產業鏈向上游關鍵原料環節延伸、向下游高附加值產品拓展，持續完善產業生態佈局。在化工新材料領域，公司已構建「單體—合成樹脂—有機高分子改性/複合材料—製品」的完整縱向一體化產業鏈；在生物醫療、健康領域，打造形成原料(明膠、膠原蛋白)—劑型載體(空心膠囊)—終端產品(膠原+系列)的全鏈條協同優勢。同時，通過強化內部資源高效協同，不斷釋放平台規模化優勢，驅動各業務板塊保持穩健增長。

此外，公司於2026年2月4日成功實現H股上市，正式邁入「A+A+H」三維資本平台發展新階段，為公司的全球化發展奠定了堅實的資本基石。

一、董事會關於2025年公司經營情況的分析

(一) 公司2025年度總體經營情況概述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公司實現營業收入212.51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0.57%；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8.41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4.38%；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為197.88億元，比期初增長7.83%，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57.32億元，比期初增長15.31%。2025年，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 比上年末增減	2023年末
營業收入(元)	21,251,230,845.63	19,219,866,050.92	10.57%	17,438,778,172.6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 利潤(元)	841,288,804.33	676,378,788.55	24.38%	465,893,132.3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元)	823,344,632.75	530,661,522.51	55.15%	462,613,463.5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元)	567,475,367.33	552,859,351.90	2.64%	488,113,65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7	2.52	25.79%	1.72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3.17	2.52	25.79%	1.7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5.72%	14.35%	1.37%	10.92%
總資產(元)	19,787,851,191.54	18,351,446,492.55	7.83%	15,053,205,376.88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 資產(元)	5,731,825,654.68	4,970,597,291.63	15.31%	4,475,500,184.05

(二) 主營業務構成及經營情況

1. 主營業務範圍

(1) 化工新材料產業

在化工新材料領域，公司全力打造以綠色石化新材料、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為主的三大業務引擎，多維度構建「新材料+」產業生態圈，不斷完善化工新材料產業縱向一體化佈局。

1) 綠色石化新材料

公司通過戰略投資國恩化學(東明)「20萬噸/年苯乙烯聯產8萬噸/年環氧丙烷」項目、國恩一塑「年產100萬噸聚苯乙烯(PS)項目」、香港石化「年產25萬噸高性能聚苯乙烯(PS)項目」、日照國恩「年產12萬噸可發性聚苯乙烯(EPS)項目」、江蘇國恒「年產20萬噸聚丙烯(PP)項目」等一系列延鏈項目，積極佈局改性材料上游產業鏈，利用規模效應取得成本優勢，強化公司核心競爭力。

苯乙烯(SM)作為重要的合成原料，在聚合物工業中，是合成目標聚合物重要的單體材料，主要用於合成聚苯乙烯(PS)、發泡聚苯乙烯(EPS)、ABS樹脂和SAN樹脂等；在合成橡膠及彈性體工業中，主要用於生產丁苯橡膠(SBR)和SBS彈性體等材料；此外，還用作工業化學品和中間體，主要生產不飽和聚酯樹脂、離子交換樹脂、醫藥與農藥中間體，以及塗料與膠聯劑等產品。苯乙烯下游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家電、玩具、建築、紡織、造紙及製鞋等行業，深度融入日常生活與工業生產，支撐現代工業的多元化需求，是化工產業鏈中不可或缺的核心原料；環氧丙烷(PO)是非常重要的環狀醚類有機化合物，是僅次於聚丙烯和丙烯腈的第三大丙烯類衍生物，廣泛應用於生產聚醚多元醇、丙二醇和各類非離子表面活性劑等，其中聚醚多元醇是生產聚氨酯泡沫、保溫材料、彈性體、膠粘劑和塗料等的重要原料，各類非離子型表面活性劑在石油、化工、農藥、紡織、日化等行業得到廣泛應用，此外，環氧丙烷還用於生產碳中和可降解塑料和鋰電池電解液。因其在聚氨酯、化工中間體、環保材料等產業鏈中具有核心地位，是全球用量最大的十大有機化工原料之一。公司引進成熟先進的乙苯共氧化法(PO/SM法)，現已建成20萬噸/年苯乙烯聯產8萬噸/年環氧丙烷裝置，這種聯產模式顯著提高了原料利用率，減少了副產物的生產，反應條件溫和，降低了反應能耗和碳排放，同時避免了廢水的污染問題。PO/SM法具備聯產增效、節能環保和成本優化等顯著優勢，是當前苯乙烯和環氧丙烷生產中最具競爭力的技術路徑之一。聚苯乙烯(PS)是指由苯乙烯單體經自由基加聚反應合成的聚合物，可廣泛應用於家電、消費電子、醫療器具、日用品、文具、玩具、包裝容器、建築材料等眾多領域，因其用量和應用範圍較為廣泛，被列為五大通用塑料之一。可發性聚苯乙烯(EPS)是以苯乙烯為主要原料，經懸浮聚合並加入發泡劑製得的可發性珠粒狀樹脂，經加熱預發、熟化、成型等工藝，可

製成具有微細閉孔結構的輕質泡沫材料。它具有質輕、隔熱保溫、緩衝吸震、吸水率低、易成型加工等特點，廣泛應用於保溫節能材料、冷鏈包裝、建築保溫、緩衝防護、一次性緩衝包裝等領域，是化工新材料中重要的泡沫塑料與綠色節能材料。

公司通過延伸化工新材料上下游產業鏈，拓展多元化業務方向，有效提升產業鏈附加值，強化產業供應鏈韌性，形成產業縱向協同、橫向聯動、全面發展的良好局面。

2)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改性材料屬於石油化工產業鏈中的中間產品，主要以通用塑料(PE、PP、PVC、PS、ABS等)、工程塑料(PA、PC、POM、PBT、PPO等)和特種工程塑料(PPS、PI、PPA、PEEK)為基質，以改善樹脂在力學、流變、燃燒性，及電、熱、光、磁等方面性能的添加劑或其他樹脂等為輔助材料，使材料具備更優異的強度、韌性、抗疲勞性、抗衝擊、易加工等性能。目前，高分子改性材料在家電和汽車工業領域的應用最為集中，並越來越多地被應用於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車、5G通信、人工智能、醫療、軌道交通、精密儀器、安防、航天航空、軍工、現代農業等諸多國家支柱性產業和新興行業，是工業發展的重要基礎材料。

公司依託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的配方創新設計和工藝持續優化，逐步達成「通用材料改性化、改性材料高性能化、高性能材料低成本化」的發展模式。產品種類涵蓋PP、PS、ABS等通用材料，PC、PA等工程材料以及PPA、PEEK等特種工程材料。主要涵蓋家電及汽車改性材料、新能源行業材料、可降解材料、光顯材料、運動健康材料等。憑藉優良的產品性能、穩定的產品質量和優質的服

務，與多家國內大型家電、汽車、新能源電池、電動/園林工具、通信器材、建築材料、液晶顯示等領域品牌企業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3) 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

公司主要研發以多種樹脂為基體，複合礦物纖維、碳纖維，打造低密度、高強度、輕量化、高品質外觀的複合材料。複合材料是運用先進的材料製備技術將不同性質的材料組分優化組合而成的新材料，與傳統材料相比，具備高比強度、輕質化、高比模量、卓越的抗疲勞性能和減振性能等諸多優點。複合材料的各個組成材料在性能上相互協同，具有單一材料無法滿足的優越綜合性能，廣泛應用於汽車、新能源、家電、輕工、機械、水利、交通和航天航空等領域。

公司擁有多種複合材料開發經驗以及SMC模壓、HP-RTM(高壓樹脂傳遞模壓成型)、碳纖維設計成型及自動鋪絲等多種先進製造工藝，結合多元化樹脂方案及多品類纖維編織增強技術，實現比強度、減重率、疲勞壽命等方面的技術突破，為寧德時代、比亞迪等新能源汽車頭部客戶提供多元複合材料產品及批量製造整體解決方案。公司已在新能源複合材料巧克力超薄(HP-RTM)電池包、新能源汽車充電樁、乘用車電池盒、5G智慧綜合體、新能源電力、軌道交通等領域取得突破，重點向新能源汽車產業鏈、低空飛行器等新興領域發力。未來將持續探索複合材料的多領域、多樣化應用，著力拓展低空eVTOL結構材料及智能穿戴輕量化材料等新業務增長極。

(2) 生物醫療、健康產業

子公司東寶生物主要從事明膠、膠原蛋白、空心膠囊及TO C端系列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憑藉天然骨膠原提取的專業優勢，縱向延伸至下游領域，打造覆蓋原料(明膠、膠原蛋白)－劑型載體(空心膠囊)－終端產品(膠原+系列)的產業鏈協同優勢，建立起TO B端的明膠、空心膠囊、膠原蛋白，TO C端「膠原+」系列產品等協同發展、相互促進的生物醫療、健康產業格局。

1) TO B端業務

主要產品包括明膠、藥典二部明膠、空心膠囊、膠原蛋白等，「金鹿牌明膠、圓素牌膠原蛋白、箭牌空心膠囊」均為業內知名品牌，依託高品質和定製化能力，在業內具有較好的競爭優勢，擁有較為穩固的市場客戶群體。主營產品的主要應用領域包括醫藥、營養大健康市場、新材料應用等領域；

東寶生物明膠年產能13,500噸，膠原蛋白年產能4,300噸，空心膠囊當前年產能390億粒；待「新型空心膠囊智能產業化擴產項目」全面投產後，空心膠囊年產能將突破700億粒，益青生物將成為國內單體產能位居前列、產品品類齊全、智能化程度較高的空心膠囊專業化生產基地。

2) TO C端業務

東寶生物目前擁有「圓素、倍優免」等以膠原蛋白肽為基礎成分的系列營養健康品、美妝個護等，能夠覆蓋保健食品類、營養蛋白類、腸道管理類、美容護膚類、休閒零食類等，可滿足不同年齡段人群的多樣化健康需求。

3) 副產品有機肥

二級子公司東寶大田佈局肥料類業務，其肥料類產品具有富含「活性鈣」和「小分子肽」的獨特優勢，能夠更好滿足農作物生產所需的營養需求，可廣泛適用於大棚溫室、有機農業、經濟作物等，具有改良土壤和提高作物產量品質等肥效。

2. 主營業務分類構成

單位：元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減
	金額	佔營業 收入比重	金額	佔營業 收入比重	
營業收入合計	21,251,230,845.63	100%	19,219,866,050.92	100%	10.57%
分行業					
化工新材料	19,564,220,072.57	92.06%	17,369,469,824.00	90.38%	12.64%
生物醫療、健康	743,427,050.33	3.50%	850,208,871.92	4.42%	-12.56%
其他	943,583,722.73	4.44%	1,000,187,355.00	5.20%	-5.66%
分產品					
綠色石化材料及新材料	5,289,697,017.99	24.89%	3,869,137,887.41	20.13%	36.72%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10,357,220,984.87	48.74%	10,324,909,915.89	53.72%	0.31%
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	3,917,302,069.71	18.43%	3,175,422,020.70	16.52%	23.36%
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	331,658,600.87	1.56%	483,574,027.92	2.52%	-31.42%
生物醫藥(空心膠囊)	411,768,449.46	1.94%	366,634,844.00	1.91%	12.31%
其他業務	943,583,722.73	4.44%	1,000,187,355.00	5.20%	-5.66%
分地區					
長三角地區	5,498,996,922.88	25.87%	6,003,596,647.68	31.23%	-8.40%
環渤海地區	4,553,356,061.88	21.43%	4,349,569,994.45	22.63%	4.69%
中西部地區	2,384,495,224.76	11.22%	1,801,956,999.53	9.38%	32.33%
珠三角	6,013,077,774.62	28.30%	4,280,699,772.14	22.27%	40.47%
其他地區	2,498,749,406.21	11.76%	2,480,541,579.04	12.91%	0.73%
國外	302,555,455.28	1.42%	303,501,058.08	1.58%	-0.31%

3. 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情況

1) 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情況

序號	客戶名稱	銷售額 元	佔年度銷售 總額比例
1	客戶一	1,191,039,550.43	5.60%
2	客戶二	1,014,932,743.31	4.78%
3	客戶三	969,470,796.53	4.56%
4	客戶四	958,863,716.82	4.51%
5	客戶五	900,646,017.69	4.24%
合計	-	5,034,952,824.78	23.69%

2) 對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情況

序號	供應商名稱	採購額 元	佔年度採購 總額比例
1	供應商一	1,308,910,011.48	6.85%
2	供應商二	1,216,667,035.48	6.37%
3	供應商三	754,361,805.20	3.95%
4	供應商四	712,641,492.96	3.73%
5	供應商五	568,836,637.19	2.98%
合計	-	4,561,416,982.31	23.88%

4. 公司期間費用情況

單位：元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減
銷售費用	144,185,403.66	135,046,100.61	6.77%
管理費用	259,907,363.30	207,664,221.33	25.16%
財務費用	162,236,592.74	110,779,121.39	46.45%
研發費用	685,479,701.89	591,283,695.30	15.93%

5. 技術研發情況

公司的研發投入情況如下：

	2025年	2024年	變動比例
研發投入金額(元)	694,490,075.63	602,683,171.80	15.23%
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比例	3.27%	3.14%	0.13%
研發投入資本化的金額(元)	0.00	370,000.00	-100.00%
資本化研發投入佔研發投入的比例	0.00%	0.06%	-0.06%

二、公司業務發展規劃

公司將始終踐行產業縱向一體化戰略發展模式，面向高端市場，全面整合域內資源，延伸產業鏈，打通供應鏈，強化創新鏈，提升價值鏈，構建生態鏈，不斷推進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集群化的產業建設，全力打造以化工新材料及生物醫療、健康產業為兩翼的「一體兩翼」縱向一體化產業平台。

在化工新材料產業，公司立足國家高端製造業戰略發展導向，以化工新材料產業升級為戰略支點，通過「技術整合+產業鏈延伸+智造升級」三重驅動，構建起覆蓋基礎原料到終端產品的縱向一體化產業平台；在長三角、珠三角等產業集聚區形成「綠色石化材料—有機高分子改性/複合—光學膜/片材料」產業鏈屬地一體化發展模式，實現關鍵中間體自給；依託新材料一體化產業平台優勢，持續佈局特種工程材料，積極拓展機器人、航空航天等新興應用領域，加速關鍵材料國產化替代，不斷完善高附加值產品矩陣，提升核心競爭力與行業地位。

在生物醫療、健康產業，公司以創新理念突破固有模式，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以創新為核心驅動力、以數字化為助力，全力推進膠原在「醫、美、健、食」以及新材料領域的全方位深度應用和佈局。依託技術創新與精細化管理雙輪驅動，持續提升運營效能，夯實內生增長動力，推動內驅發展邁上新台階。充分發揮上市公司平台優勢，以戰略協同

與併購整合為抓手延伸產業價值鏈，致力於構建多元化、高附加值的收入結構，全力塑造國貨膠原領導品牌，努力打造生物醫療、健康產業細分領域綜合性集團，深度釋放規模效益、平台效益與品牌效益，為實現新東寶·新未來的發展目標夯實基礎。

公司將充分發揮港股上市平台帶來的國際資本整合優勢，以此為契機加速全球化進程。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資本結構，藉助國際資本市場，為公司的全球化產能擴張與技術研發提供長效資金支持；逐步構建全球業務矩陣，依託香港、泰國、德國等區域支點，打造「研發平台－生產基地－營銷中心」一體化國際業務體系；加快推動產業出海佈局，推動高分子改性材料、複合材料、特種工程材料及新能源配套材料等核心產品出口；積極拓展國際合作版圖，深化與全球知名企業的戰略合作，全面提升公司在全球產業鏈中的競爭力和影響力。

三、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5年，公司共召開5次董事會會議，會議的通知、召開、表決程序以及會議的提案、議案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5年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二) 股東會的召開、決議執行情況

2025年，公司召開了2024年度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集、召開與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5年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充分行使股東會賦予的職權，認真執行股東會所通過的各項決議。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會設立了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2025年，戰略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本著勤勉盡責的原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開展相關工作，各委員認真履行職責，充分行使各自權利，運作規範，為公司經營業務的長遠發展和治理結構的完善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四、董事會對內部控制執行情況的評價

制定和有效實施內控制度，公司經營規模逐年擴大，呈現較好的發展態勢，管理水平進一步提高，實現了質量和效益的統一。通過加強內控，保證了產品質量，也促進了技術創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綜合競爭力，為公司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以及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

五、利潤分配方案

為積極回報股東，與所有股東分享公司發展的經營成果，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經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的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扣除公司回購專戶上已回購股份後的股本為基數，向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2.80元(含稅)，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一年度，用於公司未來發展，本年度不送紅股，不進行公積金轉增股本」。2025年公司發放現金紅利7,420萬元。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機構
申請授信額度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發展的資金需求，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擬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公司及子公司在各金融機構辦理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信用證、承兌匯票、保函及貿易融資等業務。授信額度最終以金融機構實際審批金額為準，在授權期限內，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在授信總額範圍內，公司可根據業務需要在不同金融機構間相互調劑。授權公司總經理行使該項業務決策權並由財務負責人負責具體事宜。

以上授信額度的授權期限自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止。

以上議案，提請各位股東審議。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

各位股東：

一、擔保情況概述

根據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國恩股份」)及各下屬子公司生產經營活動的需要，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預計為子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74億元的擔保額度，子公司預計為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74億元的擔保額度，其中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不超過42億元。期限為自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止，並由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的授權代理人簽署擔保合同及其它相關法律文件。

二、擔保額度預計情況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持股比例 (%)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	被擔保方 截至目前 擔保餘額 (萬元)	擔保額度		是否 關聯 擔保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萬元)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子公司	包頭東寶生物技術股份有限 公司	21.18	32.42	20,000	20,000	6.98	否
	青島國恩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	39.13	68,200	11,800	13.96	否
	青島國恩塑質有限公司	100	95.15	77,950	22,050	17.45	否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持股比例 (%)	被擔保方		擔保額度			是否 關聯 擔保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	截至目前 擔保餘額 (萬元)	估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萬元)	最近一期	
	青島國驥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0	27.65	11,750		8,250	3.49	否
	國恩塑業(青島)有限公司	100	55.47	12,650		17,350	5.23	否
	國恩塑業(浙江)有限公司	100	45.77	20,000		10,000	5.23	否
	國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70	82.67	139,000		41,000	31.40	否
	浙江國恩物產有限公司	60	86.07	48,000		2,000	8.72	否
	日照國恩化學有限公司	90	55.34	19,000		1,000	3.49	否
	國恩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00	9.23	0		20,000	3.49	否
	國恩科技(香港)發展有限 公司	100	101.90	0		20,000	3.49	否
	廣東國恩塑業發展有限公司	100	76.64	5,000		15,000	3.49	否
	山東國恩化學有限公司	100	86.57	14,400		15,600	5.23	否
	浙江國恩複材有限公司	82	50.65	0		20,000	3.49	否
	國恩化學(東明)有限公司	67	80.28	15,087.46		4912.54	3.49	否

擔保方	被擔保方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持股比例 (%)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	截至目前 擔保餘額 (萬元)	擔保額度		是否 關聯 擔保
					估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萬元)	
	江蘇國恒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100	46.79	0	10,000	1.74	否
	浙江國恩化學有限公司	100	0.75	0	50,000	8.72	否
包頭東寶生物技術股份有限 公司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1.09	-	40,000	-	否
青島國恩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	61.09	27,000	53,000	-	否
青島國恩塑質有限公司		-	61.09	-	100,000	-	否
青島國驥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61.09	-	20,000	-	否
國恩塑業(青島)有限公司		-	61.09	-	30,000	-	否
國恩塑業(浙江)有限公司		-	61.09	-	30,000	-	否
國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	61.09	-	180,000	-	否
浙江國恩物產有限公司		-	61.09	-	50,000	-	否
日照國恩化學有限公司		-	61.09	-	20,000	-	否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持股比例 (%)	被擔保方		擔保額度		是否 關聯 擔保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	截至目前 擔保餘額 (萬元)	估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萬元)	
	國恩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61.09	-	20,000	-	否
	國恩科技(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	61.09	-	20,000	-	否
	廣東國恩塑業發展有限公司	-	61.09	-	20,000	-	否
	山東國恩化學有限公司	-	61.09	-	30,000	-	否
	浙江國恩複材有限公司	-	61.09	-	20,000	-	否
	國恩化學(東明)有限公司	-	61.09	-	20,000	-	否
	江蘇國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1.09	-	10,000	-	否
	浙江國恩化學有限公司	-	61.09	-	50,000	-	否

以上擔保計劃為公司根據融資計劃初步制訂的預案，最終擔保事項以正式簽署的擔保協議為準。同時，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所有子公司在總擔保額度內可以調劑使用額度，在擔保期間內新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子公司，可在總擔保額度內進行調劑。若有超出上述範圍的擔保事項或超出上述總額度的擔保事項，公司仍需按照相關規則的要求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三、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況

1. 公司名稱：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2日
3. 註冊地點：青島市城陽區棘洪灘街道青大工業園2號路
4. 法定代表人：王愛國
5. 註冊資本：27,125萬元
6. 主營業務：塑料原料及產品、改性塑料、塑料合金材料、功能塑料板材、模具的研究開發、生產、銷售；複合材料及製品的研發、生產、銷售；人造草坪、人造草絲及橡膠運動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塑膠運動場地設計及場地工程施工；電器電子配件、汽車零部件的加工、銷售；普通貨物道路運輸；貨物專用運輸(集裝箱)；貨物進出口。
7. 股權比例：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公司50.79%的股份。
8.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
資產總額	1,978,785.12
負債總額	1,208,751.48
淨資產	573,182.57
項目	2025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2,125,123.08
利潤總額	94,719.12
淨利潤	84,128.88

備註：淨資產為其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數據，淨利潤為其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 經查詢，國恩股份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二) 包頭東寶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況

1. 公司名稱：包頭東寶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7年03月12日
3. 註冊地點：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稀土開發區黃河大街46號
4. 法定代表人：王愛國
5. 註冊資本：59,360.2983萬元
6. 主營業務：食品生產；食品添加劑生產；保健食品生產；飼料生產；互聯網信息服務；保健食品(預包裝)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食品進出口；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再生資源銷售；食品添加劑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飼料原料銷售；化妝品批發；化妝品零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再生資源加工。
7. 股權比例：包頭東寶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國恩股份持有其21.18%的股份，系其控股股東。
8.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
資產總額	254,968.60
負債總額	82,649.12
淨資產	172,319.48
項目	2025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74,530.77
利潤總額	6,191.98
淨利潤	5,433.73

備註：淨資產為其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數據，淨利潤為其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 經查詢，包頭東寶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三) 青島國恩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況

1. 公司名稱：青島國恩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20日
3. 註冊地點：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裕園三路31號
4. 法定代表人：王愛國
5. 註冊資本：20,000萬元
6. 主營業務：研發、生產、銷售：高分子材料及製品、纖維增強複合材料及製品、碳基材料及製品；貨物進出口。
7. 股權比例：國恩股份持有其100%股權
8.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
資產總額	124,531.48
負債總額	48,730.28
淨資產	75,801.20
項目	2025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105,835.32
利潤總額	7,267.57
淨利潤	6,481.15

備註：淨資產為其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數據，淨利潤為其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 經查詢，青島國恩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四) 青島國恩塑貿有限公司基本情況

1. 公司名稱：青島國恩塑貿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5日
3. 註冊地點：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棘洪灘街道青大工業園2號路
4. 法定代表人：王愛國
5. 註冊資本：5,000萬元
6. 主營業務：銷售、研發及技術服務(不含危險品)：塑料製品、五金交電、家用電器、紡織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險化學品)、塑料原料、高分子複合材料、礦產品、石油製品、橡膠及橡膠製品、體育用品、建築材料；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及國家違禁品)；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7. 股權比例：國恩股份持有其100%股權
8.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
資產總額	190,793.36
負債總額	181,546.57
淨資產	8,066.31
項目	2025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801,118.74
利潤總額	182.56
淨利潤	0.33

備註：淨資產為其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數據，淨利潤為其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 經查詢，青島國恩塑貿有限公司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五) 青島國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況

1. 公司名稱：青島國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25日
3. 註冊地點：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棘洪灘街道裕園三路36號
4. 法定代表人：王愛國
5. 註冊資本：4,000萬元
6. 主營業務：生產、加工、設計、研發：光電材料、高分子材料、電子元器件、計算機顯示器、電子產品、塑料製品、玻璃製品、機械設備(不含特種設備)、包裝材料；設計：應用軟件；光電材料、應用軟件、計算機顯示器、電子產品、塑膠製品、包裝材料、潤滑油、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的批發及售後服務；普通貨運；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口。
7. 股權比例：國恩股份持有其100%股權
8.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
資產總額	17,200.77
負債總額	4,756.63
淨資產	12,444.14
項目	2025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26,340.08
利潤總額	2,779.13
淨利潤	2,448.85

9. 經查詢，青島國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六) 國恩塑業(青島)有限公司基本情況

1. 公司名稱：國恩塑業(青島)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30日
3. 註冊地點：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棘洪灘街道後海西社區青大工業園2號路
4. 法定代表人：李宗好
5. 註冊資本：5,000萬元
6. 主營業務：一般項目：新材料技術研發；塑料製品製造；塑料製品銷售；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合成材料銷售；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製造；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樹脂銷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樹脂製造；模具製造；模具銷售；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汽車零配件批發；家用電器零配件銷售；電子元器件批發。許可項目：貨物進出口；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
7. 股權比例：國恩股份持有其100%股權
8.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
資產總額	32,034.05
負債總額	17,767.98
淨資產	14,266.07
項目	2025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74,090.79
利潤總額	2,142.76
淨利潤	1,832.18

9. 經查詢，國恩塑業(青島)有限公司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七) 國恩塑業(浙江)有限公司基本情況

1. 公司名稱：國恩塑業(浙江)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25日
3. 註冊地點：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太湖街道白溪大道188號-1廠房
4. 法定代表人：李宗好
5. 註冊資本：2,000萬元
6. 主營業務：一般項目：塑料製品製造；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模具製造；塑料製品銷售；合成材料銷售；家用電器零配件銷售；電子元器件批發；模具銷售；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配件批發。許可項目：貨物進出口；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
7. 股權比例：國恩股份持有其100%股權
8.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
資產總額	38,060.90
負債總額	17,419.18
淨資產	20,641.73
項目	2025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97,167.93
利潤總額	6,945.25
淨利潤	6,221.41

9. 經查詢，國恩塑業(浙江)有限公司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八) 國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況

1. 公司名稱：國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10日
3. 註冊地點：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自貿北二道699號
4. 法定代表人：王愛國
5. 註冊資本：60,000萬元
6. 主營業務：一般項目：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合成材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
7. 股權比例：國恩股份持有其70%股權，青島一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20%股權，浙江自貿區迪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10%股權。
8.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
資產總額	162,357.03
負債總額	134,214.86
淨資產	28,142.17
項目	2025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198,563.88
利潤總額	135.52
淨利潤	137.73

9. 經查詢，國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九) 浙江國恩物產有限公司基本情況

1. 公司名稱：浙江國恩物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05日
3. 註冊地點：浙江省寧波高新區新暉路139號1號樓508室
4. 法定代表人：許力山
5. 註冊資本：10,000萬元
6. 主營業務：一般項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橡膠製品銷售；合成材料銷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劑銷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樹脂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建築材料銷售；機械設備銷售；包裝材料及製品銷售；金屬材料銷售；汽車零配件批發；針紡織品及原料銷售；紙製品銷售；木材銷售；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諮詢；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許可項目：危險化學品經營。
7. 股權比例：國恩股份全資子公司青島國恩塑貿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權，寧波泰金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40%股權。
8.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
資產總額	53,648.13
負債總額	46,176.56
淨資產	7,471.56
項目	2025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115,685.47
利潤總額	283.66
淨利潤	205.14

9. 經查詢，浙江國恩物產有限公司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十) 日照國恩化學有限公司基本情況

1. 公司名稱：日照國恩化學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05日
3. 註冊地點：山東省日照市嵐山區虎山鎮化工園區黃海路92號
4. 法定代表人：任敏明
5. 註冊資本：15,000萬元
6. 主營業務：一般項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基礎化學原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等許可類化學品的製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樹脂銷售；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針紡織品及原料銷售；食品添加劑銷售；貨物進出口；生物化工產品技術研發。許可項目：新化學物質進口；農藥批發；危險化學品生產；危險化學品經營。
7. 股權比例：國恩股份全資子公司山東國恩化學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權，山東爻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權。
8.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
資產總額	22,228.60
負債總額	12,300.90
淨資產	9,927.70
項目	2025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37,203.70
利潤總額	-3,328.49
淨利潤	-3,328.49

9. 經查詢，日照國恩化學有限公司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十一) 國恩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況

1. 公司名稱：國恩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3年7月13日
3. 註冊地點：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8樓5805室
4. 董事：王愛國
5. 註冊資本：2,000萬美元
6. 股權比例：國恩股份持有其100%股權
7.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
資產總額	46,131.55
負債總額	4,258.23
淨資產	41,873.32
項目	2025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38,468.35
利潤總額	-7,463.17
淨利潤	-7,488.12

備註：淨資產為其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數據，淨利潤為其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 經查詢，國恩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十二) 國恩科技(香港)發展有限公司基本情況

1. 公司名稱：國恩科技(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3年7月31日
3. 註冊地點：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8樓5805室
4. 董事：王愛國
5. 註冊資本：600萬美元
6. 股權比例：國恩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7.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
資產總額	570.26
負債總額	581.09
淨資產	-10.83
項目	2025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9,615.16
利潤總額	-13.86
淨利潤	-13.86

8. 經查詢，國恩科技(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十三) 廣東國恩塑業發展有限公司基本情況

1. 公司名稱：廣東國恩塑業發展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6日
3. 註冊地點：廣東省東莞市橋頭鎮橋頭光明路51號之一
4. 法定代表人：王愛國
5. 註冊資本：3,000萬元
6. 主營業務：塑料原料及產品、改性塑料、塑料合金材料、功能塑料板材、模具、複合材料及製品的研究開發、生產、銷售；電器電子配件、汽車零部件的加工、銷售；貨物進出口。
7. 股權比例：國恩股份持有其100%股權。
8.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
資產總額	43,249.69
負債總額	33,148.34
淨資產	10,151.52
項目	2025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111,294.79
利潤總額	7,745.13
淨利潤	6,891.92

備註：淨資產為其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數據，淨利潤為其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 經查詢，廣東國恩塑業發展有限公司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十四) 山東國恩化學有限公司基本情況

1. 公司名稱：山東國恩化學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24日
3. 註冊地點：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裕園三路31號
4. 法定代表人：韓博
5. 註冊資本：20,000萬元
6. 主營業務：一般項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新材料技術研發；生物化工產品技術研發；塑料製品製造；塑料製品銷售；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子元器件批發；電子元器件零售；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製造；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合成纖維製造；合成纖維銷售；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合成材料銷售；橡膠製品製造；橡膠製品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貨物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危險化學品經營；成品油批發；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
7. 股權比例：國恩股份持有其100%股權。
8.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
資產總額	297,728.82
負債總額	257,754.37
淨資產	22,997.62
項目	2025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136,310.07
利潤總額	-8,891.33
淨利潤	-6,141.37

備註：淨資產為其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數據，淨利潤為其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 經查詢，山東國恩化學有限公司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十五) 浙江國恩複材有限公司基本情況

1. 公司名稱：浙江國恩複材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31日
3. 註冊地點：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李家巷鎮老虎洞村智能製造產業園(東平台)創智路5號
4. 法定代表人：王愛國
5. 註冊資本：10,000萬元
6. 主營業務：一般項目：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製造；玻璃纖維增強塑料製品製造；塑料製品製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樹脂製造；貨物進出口。許可項目：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
7. 股權比例：國恩股份持有其82%股權，青島科興勝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18%股權。
8.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
資產總額	21,394.89
負債總額	10,835.68
淨資產	10,559.21
項目	2025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58,019.80
利潤總額	2,706.42
淨利潤	2,308.95

9. 經查詢，浙江國恩複材有限公司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十六) 國恩化學(東明)有限公司基本情況

1. 公司名稱：國恩化學(東明)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15日
3. 註冊地點：東明縣城關鎮南化工園區
4. 法定代表人：張峰
5. 註冊資本：66,666萬元
6. 主營業務：生產銷售乙烯焦油、苯乙烯焦油、糠醛抽出油、燃料油(閃點大於60℃)、蠟油、石蠟、增塑劑、石油樹脂、油漿、輕芳烴、重芳烴、裂解餾份油、橡膠軟化劑；自營、代理進出口業務；黃金製品銷售等。
7. 股權比例：國恩股份全資子公司山東國恩化學有限公司持有其67%股權，東明民安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權，東明方亞工程技術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8%股權。
8.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
資產總額	246,767.07
負債總額	198,097.04
淨資產	48,670.03
項目	2025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32,946.59
利潤總額	-6,730.90
淨利潤	-6,394.31

備註：淨資產為其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數據，淨利潤為其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 經查詢，國恩化學(東明)有限公司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十七) 江蘇國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況

1. 公司名稱：江蘇國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5日
3. 註冊地點：揚州化學工業園區油港路18號
4. 法定代表人：李保國
5. 註冊資本：16,000萬元
6. 主營業務：許可項目：危險化學品經營。一般項目：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塑料製品製造；塑料製品銷售；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合成材料銷售。
7. 股權比例：國恩股份全資子公司山東國恩化學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8.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
資產總額	20,666.07
負債總額	9,669.14
淨資產	10,996.93
項目	2025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65,911.41
利潤總額	1,319.55
淨利潤	1,100.17

9. 經查詢，江蘇國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十八) 浙江國恩化學有限公司基本情況

1. 公司名稱：浙江國恩化學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4日
3. 註冊地點：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區舟山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大成四路1號的4號樓409-150室
4. 法定代表人：王愛國
5. 註冊資本：10,000萬元
6. 主營業務：一般項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合成纖維製造；合成纖維銷售；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合成材料銷售；橡膠製品製造；橡膠製品銷售；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新材料技術研發；進出口代理；生物化工產品技術研發；塑料製品製造；塑料製品銷售；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子元器件批發；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製造；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
7. 股權比例：國恩股份持有其100%股權。
8.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
資產總額	5,324.83
負債總額	40.17
淨資產	5,284.66
項目	2025年度(經審計)
營業收入	0
利潤總額	-149.31
淨利潤	-149.31

9. 經查詢，浙江國恩化學有限公司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四、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本次擔保事項為擬擔保授權事項，相關擔保協議尚未簽署，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將由公司、相關子公司及銀行等金融機構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共同協商確定，最終實際擔保總額將不超過本次授予的擔保額度。

以上議案，提請各位股東審議。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

各位股東：

一、回購A股股份的基本情況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4年3月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資金回購公司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截止2025年2月28日，公司本次回購方案已實施完畢，累計回購股份625萬股，佔公司當時總股本的2.30%。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購的625萬股股份全部存放於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

二、本次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內容

綜合考慮資本市場情況，為提高公司長期投資價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進一步增強投資者信心，結合公司實際發展情況，公司擬將回購的625萬股A股股份用途由「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變更為「用於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三、本次回購A股股份註銷後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本次擬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前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化情況如下：

股份性質	本次註銷前		本次註銷 股份數量 (股)	本次註銷後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一、人民幣普通股(A股)	271,250,000	90.04%	6,250,000	265,000,000	89.83%
其中：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94,501,875	31.37%		94,501,875	32.03%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176,748,125	58.67%	6,250,000	170,498,125	57.80%
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30,000,000	9.96%		30,000,000	10.17%
三、總股本	301,250,000	100.00%	6,250,000	295,000,000	100.00%

四、 本次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有利於切實提高公司長期投資價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進一步增強投資者信心，不會對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持續經營能力及股東權益等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亦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 後續安排

本次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事項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管理層辦理本次股份註銷的相關手續。

以上議案，提請各位股東審議。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三條 公司於2015年6月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000萬股,於2015年6月3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25年12月8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6年2月3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核准,在中國香港首次公開發行3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2026年2月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2015年6月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000萬股,於2015年6月3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25年12月8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6年2月3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核准,在中國香港首次公開發行3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2026年2月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27,125萬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u>27,12530,125</u>萬元。</p>
<p>第二十一條 在完成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司股份總數為301,250,000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271,25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90.04%;H股普通股30,00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9.96%。</p>	<p>第二十一條 在完成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司股份總數為301,250,000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271,25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90.04%;H股普通股30,00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9.96%。</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依照<u>國家</u>法律、行政法規和<u>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u><u>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u>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及<u>內部審計制度</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 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一條所述的發行及資本相關資料已納入上市後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的章程，該等資料將於年度股東會後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納入及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提高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者「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充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行使股東會的部分職權，行使該項授權時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並經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有投票表決權股份總數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股東會的法定職權。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股東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八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及時公告，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董事會應當說明理由並及時公告，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同時，董事會應當配合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股東會，不得無故拖延或者拒絕履行配合披露等義務。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股東會議程中加入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及時公告並說明理由，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同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配合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不得無故拖延或者拒絕履行配合披露等義務。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當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二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股東會通知於早間或午間發布的，從公告發布當日計算間隔期；股東會通知於晚間發布的，從次日開始計算間隔期。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中應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第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九條 股東會召開文件包括會議通知、授權委託書、會議議案、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及其他相關文件。

前款規定的文件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準備，其中會議通知、授權委託書和會議議案等文件至遲應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一日備齊。

第二十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代理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會議室或者股東會通知確定的地點。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發言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發言及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合夥企業股東應當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股東單位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二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合夥企業單位印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代理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就每項議程進行審議時，出席會議的股東有發言權，要求發言的股東應在大會秘書處辦理登記手續，按先後順序發言。如要求發言的股東較多，主持人可限定每個股東的發言時間。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可以在會議進行過程中決定中途休息。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及律師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三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章 股東會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四十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是：在股東會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關聯股東應按有關規定迴避表決，其持股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總數。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關聯股東迴避；如會議主持人需要迴避的，會議主持人應主動迴避，出席會議股東、無關聯關係董事均有權要求會議主持人回避。無須迴避的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關聯股東迴避。如因關聯股東迴避導致關聯交易議案無法表決，則該議案不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公司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及會議記錄中作出詳細記載。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四十三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東會就選舉兩名及以上的董事進行表決時，應實行累積投票制。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四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九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條 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在股東會上不得對同一事項的不同提案同時投同意票。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五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非職工代表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五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八條 公司制定或者修改章程應依照本規則列明股東會有關條款。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者股東會補充通知，是指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

第六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會擬定並報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六十三條 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解釋權屬公司董事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有效地調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提高企業經營管理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下列人員：

- (一) 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含職工代表董事)；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公司章程》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績效考核原則：

- (一) 體現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規模與業績的原則，同時與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 (二) 體現責任權利對等的原則，薪酬與崗位價值高低、承擔責任大小相符；
- (三) 體現公司長遠利益的原則，與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目標相符；
- (四) 體現激勵與約束並重、獎罰對等的原則，薪酬發放與考核掛鉤、與獎懲掛鉤。

第二章 管理機構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負責下列事項：

- (一) 負責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分配機制、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方案，明確薪酬的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
- (二) 負責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績效考核；
- (三)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第五條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在董事會或者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條 公司人力資源管理中心、財務管理中心、證券事務部等相關部門配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

第三章 薪酬標準

第七條 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工資總額決定機制為：公司以上年度工資總額為基數，根據公司經濟效益、經濟目標和市場情況，並綜合考慮崗位職責、個人能力和業績考核等情況，合理編製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工資總額預算。

第八條 公司應當在年度工資總額預算內，結合行業水平、發展策略、崗位價值等因素合理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普通職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動薪酬分配適當向關鍵崗位、生產一線和緊缺急需的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傾斜，努力提高普通職工薪酬水平。

第九條 獨立董事實行固定津貼制度，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報酬、社保待遇等。津貼標準由股東會審議確定，公司獨立董事行使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條 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包括職工董事)，依據其在公司所從事的具體崗位或者擔任的職務領取相應的薪酬，不另行領取董事崗位津貼。在公司未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如領取董事專職報酬的，報酬標準由股東會審議確定。

第十一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依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按照公司相關薪酬規定、實際經營情況、個人履職情況及績效目標完成情況進行綜合績效考評，並據此作為確定薪酬的依據。

第十二條 公司非獨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基本薪酬按月發放，績效薪酬按各考核週期進行考核發放。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公司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績效評價，其中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

第十四條 公司較上一會計年度由盈利轉為虧損或者虧損擴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平均績效薪酬未相應下降的，應當披露原因。

第四章 薪酬的發放和止付追索

第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津貼的發放按照公司內部的薪酬相關制度執行。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津貼均為稅前金額，公司將按照國家和公司的有關規定，從工資獎金中扣除下列事項，剩餘部分發放給個人。公司代扣代繳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二) 各類社會保險費用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
- (三) 國家或公司規定的其他款項等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薪酬並予以發放。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考慮決定是否扣減特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當年薪酬或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放薪酬的部分或全部：

- (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宣佈為不當人選的；
- (二)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予以行政處罰的；
- (三) 違反忠實勤勉義務，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的；
- (四) 公司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嚴重違反政府或者公司有關規定的、以及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二十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薪酬調整

第二十一條 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並隨著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的進一步發展需要。

第二十二條 當經營環境及外部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時，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議可以不定期地調整薪酬標準。可能的影響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內部因素：公司經營情況、薪酬考核方式調整、組織架構及職位職責的調整等；
- (二) 外部因素：行業政策、市場環境發生不可預測的重大變化、因不可抗力對公司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等。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制度，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改時亦同。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回購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H股。

待通過關於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H股(如有))總數(即30,000,000股H股)於年度股東會當日將維持不變(期間H股回購授權依然有效)，董事將獲授權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000,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H股)總數的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發行的庫存H股。

2.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

為維持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以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回購H股僅於董事相信該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方予進行。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或H股時，本公司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下可合法用作回購股份的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H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下列每月，H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		
2月(自2026年2月4日起)(註)	57.75	37.12
3月	58.10	45.04
4月	56.75	46.04
5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6.70	45.64

註：

H股於2026年2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經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註銷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或根據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回購目的和資本管理需要等因素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H股回購授權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H股。

說明函件或H股回購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H股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H股時，股東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上升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愛國先生、徐波女士、世紀星豪及其一致行動人控制或有權控制153,000,000股A股(不包括庫存股)的投票權，上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1.86%，王愛國先生、徐波女士及世紀星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倘若董事將會悉數行使H股回購授權，王愛國先生、徐波女士、世紀星豪及其一致行動人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將會上升至本公司總股本約52.40%(倘其並無參與有關回購)。據此，董事認為，悉數行使H股回購授權不會導致王愛國先生、徐波女士、世紀星豪及其一致行動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概無打算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此外，如果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8. 本公司所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

王愛國先生－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57歲，於2000年創立本集團，王先生於2000年12月至2011年7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技術中心主任；於2011年7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技術中心主任。王先生亦擔任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如包頭東寶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青島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青島國恩複合材料有限公司、青島國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國恩塑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江蘇國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國恩化學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

王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其後於2024年5月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王先生自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擔任中國管理科學大會副理事長，並於2020年9月、2021年5月連續擔任第十七屆、第十八屆中國科學家論壇科技創新成果論文評審委員會評審專家。王先生曾於2009年8月榮獲中國管理科學成就特別貢獻獎、2009中國中小企業十大傑出貢獻企業家，於2009年11月榮獲建國60週年中國塑料製品行業魅力領軍人物，於2009年12月榮獲中國民營科技發展貢獻獎，於2010年1月榮獲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於2012年5月榮獲青島市創業明星，於2019年12月榮獲行業領軍企業家，於2020年9月榮獲2020科技創新先進個人，於2021年8月榮獲青島拔尖人才，於2023年2月榮獲青島市優秀企業家，並於2023年4月榮獲山東省勞動模範等榮譽。王先生亦曾擔任青島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青島市人才戰略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青島市人民政府經濟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愛國先生對126,000,000股A股擁有直接權益，徐波女士為王愛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愛國先生及徐波女士被視為於各自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波女士及世紀星豪分別直接持有9,000,000股A股及18,000,000股A股。世紀星豪由徐波女士控制並持有83.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波女士被視為於世紀星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宗好先生－執行董事

李宗好先生，56歲，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彼目前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國恩塑業(浙江)有限公司及國恩塑業(青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先生自2004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積累逾20年豐富的管理及行業經驗。於2004年11月至2010年4月，李先生擔任本公司質量部經理。於2010年4月至2021年12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長興分公司負責人。自2011年7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5年7月至2021年1月，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寧波分公司負責人。自2021年5月起，彼獲委任為國恩塑業(浙江)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1年10月起，彼亦擔任國恩塑業(青島)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天津科技大學(前稱天津輕工業學院)的工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曾獲頒授一九九八年度全省優秀質量管理小組成員稱號。李先生於2023年11月通過青島市工程技術職務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為化工工程專業認證高級工程師。

韓博先生－執行董事

韓博先生，44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副總經理、山東國恩化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廣東國恩塑業發展有限公司經理。

韓先生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韓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3年8月起，韓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韓先生曾於2005年8月至2008年5月擔任青島海爾新材料研發有限公司車間主任、質量主管、區域客戶經理等職務，於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擔任富士康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產品開發一課部門主管。

韓先生於2005年7月於中國獲得濟南大學複合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16年12月獲得中國海洋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22年12月通過青島市工程技術職務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為化工工程專業認證高級工程師。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各擬任董事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且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其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擬任董事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孫建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建強先生，62歲，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90年7月起，孫先生一直任職於中國海洋大學，於2004年9月起任該校管理學院教授及於2024年3月起任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部长。除學術職務外，孫先生於2019年5月至2025年5月擔任利群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166.SH)獨立董事。孫先生自2023年5月加入青島康普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798.SH)董事會擔任獨立董事。孫先生自2025年12月起擔任海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孫先生分別於1985年7月及1990年7月於中國取得中國海洋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12月於中國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孫先生於2018年6月於中國取得中國海洋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彼於2011年8月取得上交所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

項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婷女士，40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8年9月至2018年9月，項女士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自2018年10月起，項女士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項女士現時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23年1月起擔任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682.HK)、自2023年7月起擔任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713.HK)、自2025年5月起擔任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773.HK)、自2025年5月起擔任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856.HK)及自2026年3月起擔任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64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女士亦曾自2022年6月至2023年1月任ALCO Holdings Limited(股票代碼：0328.HK)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擔任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644.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10月至2024年4月擔任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66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擔任景瑞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86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2008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黃兆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閣先生，57歲，碩士學位，現任青島科技大學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主要從事於高分子材料的成型加工和高性能化研究，作為項目主要參與者完成了多項國家攻關、「863」、省市級攻關和重點項目工作以及主持20多家企業的橫向課題研究，並獲得了多項省市級科技獎勵，在學術期刊發表科技論文100多篇，獲得多項國家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兼任青島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黃先生於1988年9月在青島化工學院高分子材料工程本科畢業，並於2004年6月獲青島科技大學授予材料加工工程工學碩士學位。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資格，已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各擬任董事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且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其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擬任董事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上述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會計學、數學、高分子材料研究、工商管理學等專業背景及從業經驗，彼等之加入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將為董事會帶來更豐富的專業知識。在決定提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成員取決於候選人的價值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同時以其客觀條件充分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的選取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此外，各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獨立性因素；(ii)其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其獲提名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各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Qingdao Gon Technology Co., Ltd.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棘洪灘街道青大工業園2號路國恩股份辦公樓四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5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3. 關於續聘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4. 關於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的議案
5. 關於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6. 關於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7. 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a) 選舉王愛國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b) 選舉李宗好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c) 選舉韓博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8. 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 (a) 選舉孫建強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b) 選舉項婷女士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c) 選舉黃兆閣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特別決議案

9. 2025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
10. 關於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
11. 關於變更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
1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3. 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4. 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5.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香港，2026年5月15日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本著真誠信實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dgon.com)上公佈。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H股持有人注意，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的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所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該等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文書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由委任人授權的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一併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視作撤回。

4. 其他事項

- (i) 年度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 (ii)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李宗好先生、李慧穎女士及韓博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亞平先生、孫建強先生及項婷女士。